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3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下午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设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二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3年6月14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4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489; 证券简称:永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89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
6.1.1	关于选举谢建勇为董事的议案	6.11
6.1.2	关于选举谢建平为董事的议案	6.12
6.1.3	关于选举谢建强为董事的议案	6.13
6.1.4	关于选举施服斌为董事的议案	6.14
6.1.5	关于选举汤义君为董事的议案	6.15
6.1.6	关于选举周林林为董事的议案	6.16
6.2.1	关于选举林忠为董事的议案	6.21
6.2.2	关于选举章良忠为董事的议案	6.22
6.2.3	关于选举邱学文为董事的议案	6.23
7	关于设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7.00
8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0
8.1	关于选举王菊芬为监事的议案	8.01
8.2	关于选举陈杨思嘉为监事的议案	8.02
100	总议案	100.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的意见。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 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项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项下的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项下的议案1.2,以此类推。

3)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 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3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对一至三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再对一至三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 “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 “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婷

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1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9),现登记参加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分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2013年6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　　股,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请在各项议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1.1	关于选举谢建勇为董事的议案			
6.1.2	关于选举谢建平为董事的议案			
6.1.3	关于选举谢建强为董事的议案			
6.1.4	关于选举施服斌为董事的议案			
6.1.5	关于选举汤义君为董事的议案			
6.1.6	关于选举周林林为董事的议案			
6.2.1	关于选举林忠为董事的议案			
6.2.2	关于选举章良忠为董事的议案			
6.2.3	关于选举邱学文为董事的议案			
7	关于设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1	关于选举王菊芬为监事的议案			
8.2	关于选举陈杨思嘉为监事的议案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3年6月　日	日期	2013年6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董事梁东甲、独立董事王东兴、方燕、林忠、王艳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原文为:“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标的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现修改为:“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标的金额高于1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

原文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四、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八点:

原文为:“(八)决定涉及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内的出售、购买重大资产事项;

决定涉及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银行贷款、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交易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

决定单次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含本数)以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含本数)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若发生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涉及金额3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至5%的关联交易。”

现修改为:“(八)决定涉及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内的出售、购买重大资产事项;

决定涉及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银行贷款、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交易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

决定单次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含本数)以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含本数)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若发生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涉及金额10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四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五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六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七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八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提名谢建勇先生、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施服斌先生、汤义君先生、周林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林忠先生、章良忠先生、邱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3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3年5月28日,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991,601股;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3年5月28日,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7,618,87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建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3年5月28日,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7,738,873股;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施服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杭州隆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21日加入本公司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汤义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3年5月28日,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56,12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林林先生,加拿大国籍,1961年出生,上海复旦大学学士,美国马里兰大学博士,美国沃顿商学院MBA。曾任美国视频数码技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总裁, 麦肯锡咨询公司资深咨询顾问,美国罗门哈斯公司市场经理和事业发展经理,加拿大国家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现任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博士学历,具有律师资格证等。自2006年4月至今任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10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良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1969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09年5月至今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自2012年9月起兼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472)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学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1963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具有教授资格。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职务;2013年4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自2011年4月起兼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22)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3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帮仁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提名王菊芬女士、陈杨思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职工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菊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1963年出生。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部经理、公司品管中心副经理/经理、研发中心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杨思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自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公司总经办行政专员;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总经办总经理秘书;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工办党委副书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3-01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存在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中的“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和“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原文为: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534,291.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3%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华夏视线传媒有限公司	6,542,458.05	0.73%
2	江苏有线南京分公司	5,935,076.40	0.66%
3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4,698,632.00	0.52%
4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4,500,000.00	0.5%
5	深圳华亚科技有限公司	2,858,124.76	0.32%
合计	——	24,534,291.21	2.73%

现更正为: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4,125,966.4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68%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广电集团	92,449,800.00	10.27%
2	深圳市华夏视线传媒有限公司	6,542,458.05	0.73%
3	江苏有线南京分公司	5,935,076.40	0.66%
4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4,698,632.00	0.52%
5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4,500,000.00	0.5%
合计	——	114,125,966.45	12.68%

二、“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的“(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原文为: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华夏视线传媒有限公司	6,542,458.05	0.73%
江苏有线南京分公司	5,935,076.40	0.66%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4,698,632.00	0.52%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4,500,000.00	0.5%
深圳华亚科技有限公司	2,858,124.76	0.32%
合计	24,534,291.21	2.73%

现更正为: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92,449,800.00	10.27%
深圳市华夏视线传媒有限公司	6,542,458.05	0.73%
江苏有线南京分公司	5,935,076.40	0.66%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4,698,632.00	0.52%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	4,500,000.00	0.50%
合　计	114,125,966.45	12.68%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201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由于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和年报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本次更正后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3-02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对公司与三门工业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因爆破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判决,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16日, 公司因爆破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三门工业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453万元及利息、退回发行人履约保证金270万元及利息、返还发行人垫付的矿产资源税及资源补偿费362万元及利息、依法补偿相关损失26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公司已于2012年11月收到了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并于2012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详见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报编号:2012-027)。

宣判后,公司与三门工业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均不服,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浙台民终字第1076号)作出的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2520元, 由公司负担12520元, 由三门工业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负担70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判决,公司将收回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以及垫付的矿产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用合计9,852,362.68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约190万元。中级人民法院已做了终审判决,目前处于判决的履行阶段,款项收回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上述款项对本期利润影响不大。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3-03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虹精化")与深圳市汇海同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同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汇海同舟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特保温"或"目标公司")52%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由于交易对手方汇海同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永弟先生和沈少玲女士,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协议经彩虹精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2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

根据协议第二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在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汇海同舟豁免后,在彩虹精化的股东大会批准后10日内,汇海同舟按股权转让款的55%,计人民币6,050万元支付给彩虹精化,汇海同舟可到北京工商局登记备案并取得新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4,950万元须在一年内付清。若汇海同舟不能按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保证方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安排资金支付。"

根据协议第三条债务状况:"2010年6月29日,彩虹精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纳尔特保温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至2012年2月24日到期;彩虹精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上述财务资助款至2013年2月24日。彩虹精化和汇海同舟约定,汇海同舟向纳尔特保温提供人民币44,128,431.51元,用于偿还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及未结算的利息人民币4,128,431.51元, 要求在彩虹精化股东大会批准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4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7)。

由于汇海同舟收购纳尔特保温后,为了避免与彩虹精化发生同业竞争,纳尔特保温将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人员清退,而根据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员工的补偿问题,彩虹精化与纳尔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从而导致汇海同舟延迟支付了上述款项。

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2月7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

2013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汇海同舟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的55%(人民币6,050万元)、财务资助及利息还款(人民币44,128,431.51元),合计人民币104,628,431.51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3-013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5.00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5日(星期三)

3、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6日(星期四)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58,958,10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QFII、RQFII扣税后,每10股派4.50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规定,对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星期三),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星期四)。

三、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7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此次分红派息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

咨询电话:020-83483211、83483236

联 系 人:江国源、李 浩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3-020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5月29日上午10点正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拟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静涛先生、余超先生、姜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2016年4月11日。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了解和审核的情况,未发现张静涛先生、余超先生、姜涛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